

##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并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四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特种安全健康防护用品（含手套、服装、鞋帽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石墨烯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特种安全健康防护用品（含手套、服装、鞋帽、口罩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石墨烯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八十五条</b>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八十五条</b>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

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事宜，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